

九十五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機車部份)

保險期間	總保費		
	普通重型機器 腳踏車	大型重型機器 腳踏車	輕型機器 腳踏車
一年整	767	767	560
未滿一年一個月	795	795	580
未滿一年二個月	850	850	618
未滿一年三個月	906	906	657
未滿一年四個月	961	961	696
未滿一年五個月	1,017	1,017	734
未滿一年六個月	1,072	1,072	773
未滿一年七個月	1,128	1,128	811
未滿一年八個月	1,183	1,183	850
未滿一年九個月	1,238	1,238	889
未滿一年十個月	1,294	1,294	927
未滿一年十一個月	1,349	1,349	966
未滿一年十二個月	1,405	1,405	1,005
二年整	1,432	1,432	1,024

說明一：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退還之未到期保險費計算方式如次：

- (1) 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管理費用及健全本保險費用（不含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率，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2) 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將超過保險期間第一年以後之保險費全數退還，其他剩餘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比照前述(1)之退費方式辦理。

二：機車所有人投保本保險時，保險人將開始蒐集被保險人年齡、性別及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紀錄等從人因素資料，俾為日後續保時，計算保險費之依據。

三：上表機車一年期之業務管理費用及健全本保險費用合計為191元，二年期為300元；一年期以上未滿二年期之業務管理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第二年投保期間不滿一年者以實際經過期間之月數比例計算之。

四：保險人可依其經營效率酌予減收保險業務管理費用。

五：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2%)與安定基金之提存(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